

律師登錄聲請書

受文者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主旨：為執行律師職務，爰依律師法第七條規定聲請登錄，請予核准。

說明：檢附律師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、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、律師名簿一份、照片一張。

聲請人：(簽名蓋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依法免予律師職前訓練者，免附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，但應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、軍法官離職證明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。
- 二、曾任公務員者，應附送最後離職證明書影本一份。